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8003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3號解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2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04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53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。  
。（網址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8/02/27  
14:13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組員胡淑君

NUK   
2009/02/27 總收 0980101012

大法官會議解釋：

1 解釋字號： 釋字 第 653 號

解 釋 文： 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